附件 3

烟 花 爆 竹

经 营（零 售）许 可 证

审 查 书

申请单位

地 址 乡(镇、街道)

受理日期 年 月

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

填 写 说 明

1.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审查书由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工作人员填写。

2.本审查书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

3.本表格适用于对“申请”的审查；表中的“审查情况”栏填写“是” 或“否”；“审查意见”栏写“符合”或“不符合”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在“备 注栏”简要说明情况。

4.发证机关可以根据需要，将未列入表中的审查内容附后，作为本审查书的辅助文字材料。

**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店许可审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查内容** | **审查情况** | **审查意见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零售店是否符合辖区布点规划 |  |  |  |
| 2 |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考 核合格，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6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 |  |  |  |
| 3 |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。 |  |  |  |
| 4 | 上年度是否有非法违法或违规渠道采购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 |  |  |  |
| 5 | 是否有不服从有关部门监管情况。 |  |  |  |
| 6 | 零售店是否设置在集贸市场、展览(销)会、商场及车站等公众聚集场所内。 |  |  |  |
| 7 | 零售店周边100米范围内是否有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，以及铁路线等。 |  |  |  |
| 8 | 零售店周边100米范围内是否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。 |  |  |  |
| 9 | 相邻两个零售店之间的距离是否大于50米。 |  |  |  |
| 10 | 零售店使用面积是否大于10平方米，且小于200平方米。 |  |  |  |
| 11 | 零售店是否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。 |  |  |  |
| 12 | 是否设置在军事管理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。 |  |  |  |
| 13 | 是否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，以及地下室、半地下室、桥下及涵洞内。 |  |  |  |
| 14 | 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 |  |  |  |
| 15 | 是否设置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。 |  |  |  |
| 16 | 是否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。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7 | 零售店建筑物是否与其他场所联建，如有联建，是否满足规范规定。 |  |  |  |
| 18 | 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是否作为营业场所、培训教室、会议室等使用，是否有人员住宿。 |  |  |  |
| 19 | 是否将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、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。 |  |  |  |
| 20 |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是否有楼梯或洞口相通。 |  |  |  |
| 21 | 零售店建筑物是否为临时建筑物，如是，是否是独立设置。 |  |  |  |
| 现场审查人员： 审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乡(镇、街道)意见 |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(公章) |
| 安监局(业务科)意见 |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(公章) |
| 安监局意见 |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(公章) |